

##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1 号楼 3 层 3A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于庆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379,3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79,3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展望 2018 年度的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79,3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作出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79,3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并与前一年度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做 2018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79,3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 审议通过《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379,3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66,5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公司控股股东于庆洲先生为关联方，持有公司 20412792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志强 李北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